

杭州市国资委选聘承担2023年度市属国企年度

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KJ-2023101701

招标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招标公告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托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杭州市国资委选聘承担 2023 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 ZJKJ-2023101701。

2、**项目名称：** 杭州市国资委选聘承担 2023 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

3、**项目地点：** 杭州市。

4、**招标范围及内容：**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8 家市属国有企业（不含杭州银行及临空集团）本级及所属子企业年度审计工作（不含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和境外企业），审计内容包含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报告、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服务期限为 1 年。审计企业情况及其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执业人员，具有承担市属国有企业审计业务的必要工作条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有规范、健全的质量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在约定工作期间能够调配较强力量，按照委托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6) 能够保守被审计企业的商业秘密；

(7) 不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停止从事审计业务的处罚期间；

(8)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指参与现场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在 2020.1.1-投标截止日期间，未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训诫等处罚的，以上述监管部门的官网信息为依据。

（以上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中需体现以上 5-8 点内容，格式自拟。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若经查证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人保留包含将其列入今后服务黑名单、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等责任追究方式）。

(9) 本项目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6、**投标报名方式：**本项目 设置 / 不设置报名环节

7、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 下载网址：杭州市国资委网站；

(3) 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8、**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 需要 / 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706；投标文件接收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朱骏 186588262705。

11、“**不见面**”交易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不见面”交易方式须知》。

1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公告在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hangzhou.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3、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联 系 人：蔡女士

电 话：85255890

招标代理：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702

联 系 人：朱骏

电 话：18658826270

电子邮件：78530555@qq.com

监管单位：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联 系 人：戴女士

电 话：85255859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不见面”交易方式须知

各投标人：

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现就招标投标活动安排说明如下：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保管

（一）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采用邮寄/快递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的邮寄/快递递交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同本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接收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人邮寄/快递投标文件后，须及时和投标文件接收人取得联系，否则，因此导致投标文件接收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递交地点收到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邮寄/快递封装要求：投标人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封装投标文件外，邮寄/快递包装务必牢固可靠，因包装原因出现影响投标文件完整性、密封性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文件完整性、密封性以投标文件接收人的确认签收回复为准。

3. 投标文件邮寄/快递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邮寄/快递到指定递交地点签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快递递交的在途时间，预留提前量（为预防不可控因素，建议尽量提前递交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递交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接收、保管

1. 投标文件的接收、保管：投标文件接收人应根据投标人反馈的信息及时跟踪投标文件，在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密封性检查无误后方可登记接收，做好投标文件的消杀、保存等工作，并负责从投标文件指定递交地点运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2. 投标文件保管责任：投标文件自接收起至运送到开标室期间出现影响投标文件完整性、密封性或信息泄露等后果由投标文件接收人负责。

二、开标

（一）开标会议采用“腾讯会议”线上直播方式

1. 线上开标：由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将“腾讯会议”号、会议纪律通知给各投标人，邀请其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观看开标直播；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刷证签到，开标期间投标人代表通过“腾讯会议”保持全程在线直至开标结束。

2. 密封性检查：由本项目工作人员负责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性情况；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线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做好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情况登记。

3. 标录确认：在标录结果确认阶段，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腾讯会议”直播间要求各投标人确认开标标录结果，各投标人在线回复确认标录结果完毕后（投标人因故未能确认标录结果的，默认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结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开标标录，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并负责保存“腾讯会议”录像。

4. 见证要求：本项目招标人、监管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现场并见证、监督开标全过程；开标期间投标人因未参与本项目全程线上直播而产生的相应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5. 异议处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通过“腾讯会议”在线上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现场予以答复，并做好记录。

（二）其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一律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大件样品（小件样品与投标文件同寄），不作讲标要求。

三、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与本《“不见面”交易方式须知》存在冲突的，一律以本《“不见面”交易方式须知》为准；除本《“不见面”交易方式须知》所述事项外，其余均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方式。
1.1.3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C座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85255890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9号云峰大厦1号楼702。 联系人：朱骏。 联系电话：18658826270。 E-mail：78530555@qq.com。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国资委选聘承担2023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项目 项目地点：杭州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被审计单位自筹，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2	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5.2。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8。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_ 78530555@qq.com 。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公布（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3.4.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1 正 4 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所有投标文件以PDF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递交_____。
3.4.3	装订要求	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分册装订要求：_____。 装订要求：A4 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未按分册装订要求、不采用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4.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4.4。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是否设置报名环节（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_____
4.5.1 4.5.2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需要 / <input type="radio"/> 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4.6.1	投标样品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4.7.1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7.1。
4.7.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的项目，还需在邮寄/快递外包装上醒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司投标文件”，且注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手机）。
4.8.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 7日 9 时 30 分00秒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 招标公告 。
4.8.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4.10.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3楼第 <u>6</u> 开标室。
5.2.1	开标顺序	按照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启封的顺序确定。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

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2) 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若有），商务偏离表，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3)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4)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 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单”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

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之“5、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4.2 投标报名（一般不设置报名环节）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4.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7.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3 未按本章第 4.7.2 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9.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 条、第 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腾讯会议”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

5.2 开标顺序

5.2.1 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3 开标程序

5.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4) 监标人负责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性情况，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线进行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5.2.1 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函内容（投标人全称、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在线进行确认，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导出“腾讯会议”录像以存档备查。

5.3.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通过“腾讯会议”在线提出予以纠正。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5.4.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7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8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

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本项目根据“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7.1”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8家，最终由招标人按照中标人得分情况及从业经验的匹配度经过集体决策确定每家中标人对应的服务对象。

7.2.2 如中标人中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8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否决投标的情形，导致有效投标人数不足 8 家的；
-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3 纪律和监督

10.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本项目招标标的：

本次选聘的委托服务对象为8家市属国有企业（不含杭州银行及临空集团）本级及所属子企业年度审计工作（不含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和境外企业，审计企业情况详见下表）

二、招标基本要求

审计内容包含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专项报告、2023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

★2、完成报告时间及报告材料要求

2024年4月30日前，向委托人递交审计范围内所有企业的审计报告正式版（单体+合并）以及各专项报告，包括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3、补充说明

3.1 付款方式：中标人入驻现场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后，按照合同价预付30%；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要求递交所有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正式版），再按照合同价预付40%；审计服务结束后，经委托人项目质量鉴定同意后一次性付清剩下的30%尾款。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本项目的审计期间，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人数、注册工程造价师、注册税务师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需服务企业清单：

2023年度被审计企业名单

数据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户数	招标资产总额基数（亿元）
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	1336
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552.74
3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	1,126.45
4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9	621.53
5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3	472.46
6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	909.41
7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	933
8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	58.66
	合计	767	6010.25

注：招标资产总额基数不随企业资产总额的变化而变化。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
- (3)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2）；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0) 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招标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未获原厂唯一授权的；（本项目不适用）
- (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 (12)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13) (/)；
- (14)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8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5、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一、资质条件	3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在审计业务领域获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资料提供：荣誉、证书或奖项的复印件）
二、质量管理水平	49	
1. 工作方案	6	根据竞标人是否 1. 充分了解审计项目经营范围、行业背景、运营特点、业务流程、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键风险点；2. 准确把握竞标项目的审计意图和所要达到的审计目的；3. 全面响应竞标文件所要求关注的重大事项；4. 对照审计准则和服务需求提出合理、有效的审计对策、方法、程序和计划等情况酌情给分。对项目认知充分，对竞标要求能全面响应的，得 5~6 分；项目认知一般，对竞标要求基本能够响应的，得 3~4 分；项目认知不全面，对竞标要求部分能够响应的，得 1~2 分；项目认知偏差较大，对竞标要求响应存在较大缺陷的，不得分。
2. 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	5	1. 根据中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完善程度以及保证审计成果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等进行评价，酌情打 1~3 分。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咨询、项目质量检查、意见分歧解决、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2. 根据审计业务基本完成后的复核级次，酌情打分：有四级及以上复核程序的得 2 分、有三级复核程序的得 1 分、只有二级及以下复核程序的不得分。	
3. 项目经验（对投标人的要求，同一项目不可累计计分）	14	1. 出具过 2020~2022 年度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每 1 家得分，最多得 14 分。【资料提供：相应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正文（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的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必要时招标人将和相关国资系统进行印证】	
	12	2. 出具过 2020~2022 年度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每 1 家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资料提供：相应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正文（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的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2	3. 出具过 2020~2022 年度大型非上市、非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每 1 家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大型是指：合并总资产达 500 亿元及以上且并表范围子企业户数达到 50 家及以上）。【资料提供：相应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正文（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审计户数可以提供相应报告附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29	
1.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项目负责人超过 1 人的按照 1 人计分）	从业资历	10	从业 10 年及以上的，得 10 分；9~10 年的，得 8 分；8~9 年的，得 6 分；7~8 年的，得 4 分；6~7 年的，得 2 分；5~6 年的，得 1 分；5 年以下不得分（数据区间含下限不含上限，不含返聘、挂靠，以在职社保证明为准，且须在投标人承诺函（评分内容）中承诺参与项目外勤时间不少于项目总外勤时间的 2/3）。（资料提供：以初始注册时间开始计算，需提供从业年限的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职称证明、执业证、承诺函等。）
2. 审计力量匹配程度（含项目负责人）	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质（一人多证可累计计分）	11	根据项目组力量安排，拟派注册会计师 5 名的，得 6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注册会计师须在投标人承诺函（评分内容）中承诺全程在项目外勤现场。 【资料提供：拟派人员需提供 2023 年 3~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承诺全程在项目外勤现场的承诺函、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社保在投标人分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地缴纳的人员视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未提供的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4	根据项目组力量安排，拟派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资料提供：拟派人员需提供 2023 年 3~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社保在投标人分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地缴纳的人员视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未提供的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4	根据项目组力量安排，拟派具有注册工程造价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拟派具有注册税务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资料提供：拟派人员需提供 2023 年 3~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社保在投标人分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地缴纳的人员视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同一品牌的不同企业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调配人员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共同为项目提供服务，并要求提供相对应的人员社保证明及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遇到突发或临时增加服务内容时是否能积极响应并制定全面完善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包括临时增加委托内容、项目组人员变动等情况），内容完整且措施合理、有效的得1分。
五、信息安全管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评分内容）中承诺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企业商业秘密和资料严加保密，不对外泄露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六、时间安排	2	以用户需求要求递交审计报告的时间为基准。审计工作时间分步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七、商务报价部分	15	
费用报价	15	<p>1. 经比对 2022 年度杭州市域范围同规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情况，审计费用以 2023 年集团招标资产总额基数的 0.04%（收费费率）为最高限价，按照最高不超过限价，最低不低于经营成本的原则，由投标人报收费费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最后三位不得为零）。</p> <p>2. 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的收费费率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报价等于选聘基准价的得 15 分，报价不等于选聘基准价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收费费率 / 选聘基准价】*权重分值。</p> <p>3. 履约期间因审计业务的规模、特性及工作要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可以通过协商合理调整审计费用。</p>
反向扣分		<p>1. 投标人在 2021. 1. 1~ 投标截止日期有审计项目被行业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检查且被处罚达三次及以上的，扣 1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承诺书（评分内容）中说明是否接受上述处罚以及受处罚次数，并承诺对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 投标人在承担 2020~2022 年度杭州市市属企业年报审计中有不合规行为的，酌情扣 1~10 分。</p>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否则由投标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所有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如发现所提供材料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人保留包含将其列入今后服务黑名单、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等责任追究方式。

（2）资信与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资信与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未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8 家中标候选人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4.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 2、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6、商务偏离表
- 7、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8、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3、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2、技术偏离表
-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4、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6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人响应情况（直接填统计数据）	投标人自评得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一、资质条件	3	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在审计业务领域获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荣誉、证书或奖项的复印件			
	二、质量管理水平	49					
2	1. 工作方案	6	根据竞标人是否 1. 充分了解审计项目经营范围、行业背景、运营特点、业务流程、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关键风险点； 2. 准确把握竞标项目的审计意图和所要达到的审计目的； 3. 全面响应竞标文件所要求关注的重大事项； 4. 对照审计准则和服务需求提出合理、有效的审计对策、方法、程序和计划等情况酌情给分。对项目认知充分，对竞标要求能全面响应的，得5~6分；项目认知一般，对竞标要求基本能够响应的，得3~4分；项目认知不全面，对竞标要求部分能够响应的，得1~2分；项目认知偏差较大，对竞标要求响应存在较大缺陷的，不得分。	项目工作方案			

3	2. 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	5	1. 根据中介机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以及保证审计成果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等进行评价，酌情打 1~3 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项目质量检查、意见分歧解决、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内部控制完善程度以及保证审计成果质量的措施及承诺			
			2. 根据审计业务基本完成后的复核级次，酌情打分：有四级及以上复核程序的得 2 分、有三级复核程序的得 1 分、只有二级及以下复核程序的不得分。	复核程序	填复核级次		
4	3. 项目经验（对投标人的要求，同一项目不可累计计分）	14	1. 出具过 2020~2022 年度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每 1 家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	相应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正文（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填企业家数		
5		12	2. 出具过 2020~2022 年度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每 1 家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相应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正文（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填企业家数		
6		12	3. 出具过 2020~2022 年度大型非上市、非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每 1 家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大型是指：合并总资产达 500 亿元及以上且并表范围子企业户数达到 50 家及以上）。	相应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正文（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审计户数可以提供相应报告附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填企业家数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29					

7	1.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项目负责人超过1人的按照1人计分）	从业资历	10	从业10年及以上的，得10分；9~10年的，得8分；8~9年的，得6分；7~8年的，得4分；6~7年的，得2分；5~6年的，得1分；5年以下不得分（数据区间含下限不含上限，不含返聘、挂靠，以在职社保证明为准，且须在投标人承诺函（评分内容）中承诺参与项目外勤时间不少于项目总外勤时间的2/3）。	以初始注册时间开始计算，需提供从业年限的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职称证明、执业证、承诺参与项目外勤时间不少于项目总外勤时间的2/3的承诺函等	填项目负责人最高从业年限		
8	2. 审计力量匹配程度（含项目负责人）	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质（一人多证可累计计分）	11	根据项目组力量安排，拟派注册会计师5名的，得6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多加5分。注册会计师须在投标人承诺函（评分内容）中承诺全程在项目外勤现场。	拟派人员需提供2023年3~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承诺全程在项目外勤现场的承诺函、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社保在投标人分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地缴纳的人员视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填拟派注册会计师人数		
9			4	根据项目组力量安排，拟派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得多4分。	拟派人员需提供2023年3~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社保在投标人分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地缴纳的人员视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填拟派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数		

10		4	根据项目组力量安排,拟派具有注册工程造价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拟派具有注册税务师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拟派人员需提供2023年3~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社保在投标人分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地缴纳的人员视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同一品牌的不同企业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调配人员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共同为项目提供服务,并按要求提供相对应的人员社保证明及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	填拟派具有注册工程造价师及注册税务师职称的人数		
11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遇到突发或临时增加服务内容时是否能积极响应并制定全面完善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包括临时增加委托内容、项目组人员变动等情况),内容完整且措施合理、有效的得1分。	突发事件包括临时增加委托内容、项目组人员变动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12	五、信息安全管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评分内容)中承诺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企业商业秘密和资料严加保密,不对外泄露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承诺函			
13	六、时间安排	2	以用户需求要求递交审计报告的时间为基准。审计工作时间分步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递交审计报告的时间及工作进度安排			

14	反向扣分	<p>1. 投标人在 2021.1.1~投标截止日期有审计项目被行业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检查且被处罚达三次及以上的，扣 1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承诺函（评分内容）中说明是否接受上述处罚以及受处罚次数，并承诺对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 投标人在承担 2020~2022 年度杭州市市属企业年报审计中有不合规行为的，酌情扣 1~10 分。</p>	承诺函	接受处罚 次数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集团被审计企业招标资产总额基数的_____ %（收费费率）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单

(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费率(%)	备注
1	杭州市国资委 选聘承担 2023年度市 属国企年度审 计业务中介机 构项目		
特别说明: 1.审计费用以2023年集团招标资产总额基数的0.04%(收费费率)为最高限价,凡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均按废标处理。招标资产总额基数不随企业资产总额的变化而变化。 2.收费费率%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最后三位不得为零。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添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注：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5条要求。
-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主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5.1~4.5.2。

七、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始日期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

- 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合并提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中介机构名称）

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乙方作为承担 2023 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项目的中标中介机构，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委托业务范围如下：

1. 审计内容包含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报告、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薪酬专项审计报告。

2.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委托人递交审计范围内所有企业的审计报告正式版（单体+合并）以及各专项报告，包括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二、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服务对象并以投标报价（收费费率）作为承担 2023 年度市属国企年度审计业务的收费标准完成审计服务。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企业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甲方同意之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被审计企业的商业秘密和资料对外泄露。

3.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的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被审计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评价对被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符合独立审计准则要求的审计报告（单体+合并）及各专项报告。

5. 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实施情况、发现的重要问题及相关处理建议，应甲方要求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甲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执业质量不高、不按业务约定书履约的中介机构，甲方、丙方有权进行限时整改、约谈、警示、通报，并按违约责任条款视情扣减 5%-50% 的审计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建议其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7. 乙方存在因过失出具重大遗漏的报告的，或者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除采取上述举措外，甲方有权将其列入今后参与甲方相关审计业务资格黑名单。涉及刑事责任的，甲方和丙方将依法行使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8. 乙方对审计报告保管不当，泄漏被审计企业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相关审计业务资格黑名单。

三、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甲、乙两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1】年。

甲方：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202 年 月 日

乙方：中介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202 年 月 日